

稅務新聞 110-1215

- 一、視訊股東會 召開彈性變大。
- 二、打炒房最後王牌 公司行號購屋 限定4用途。
- 三、營利事業交際費超限，不得改列其他費用。

一、視訊股東會 召開彈性變大

2021-12-15 02:13 經濟日報 / 記者鄭鴻達／台北報導



隨著數位科技進步，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、行使股東權益的情況也日漸普及，應加以保障。記者林浩一／攝影

立法院昨（14）日三讀《公司法》修正案，未來若遭遇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公司與閉鎖性公司的股東會，「得不經章程訂明」，可由經濟部公告在一定期間內，以視訊等方式開會，增加公司採行視訊股東會的彈性。

隨著數位科技進步，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、行使股東權益的情況也日漸普及，應加以保障。加上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，以及其他相關不可抗力情事的發生，不少公司無法趕在6月底前開完股東會。

有鑑於本土疫情期間，三級警戒等高強度的防疫管制措施，導致不少尚未修訂章程的公司，難以召開視訊股東會，將影響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。為此，經濟部在8月時邀集金管會、法務部等部會，研商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356條之8，放寬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。

三讀條文明定，對於公司與閉鎖性公司的股東會，增訂了經濟部得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，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「得不經章程訂明」，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，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。

其次，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，三讀條文也開放可採行視訊股東會，並就其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，優先適用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子法。此外，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，採視訊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，須有配套措施，以保障股東權益；本次立法院院會也通過一項附帶決議，針對前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，要求金管會在明年3月底前公布實施。

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表示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高達2,400餘家，是我國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，股東會的召開涉及董監事選任以及重大決策等事項，本次修正案三讀通過之後，可以在線上召開股東會，對維護股東權益、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提高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都有助益。

公司法修正放寬視訊股東會

項目	內容
修正條文	《公司法》第172條之2及356條之8
修法背景	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，疫情警戒提升，不少公司難以在期限內開完股東會議
修正重點	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，經濟部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公司與閉鎖性公司股東會，得不經章程訂明，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方式開會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鄭鴻達 / 製表	

【2021/12/1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打炒房最後王牌 公司行號購屋 限定 4 用途

04:10 2021/12/10 工商時報 蘇秀慧、彭煒琳

房價漲不停，遏止炒房，行政院終於決定祭出最後撒手鐮管制私法人購屋，未來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必須向內政部申請核准。知情官員透露，私法人購買住宅必須符合作為長期出租經營、員工宿舍、危老都更重建或其他必要用途等四大用途，才會核准，至於其他必要用途必須審核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所謂私法人包含：一般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公益法人等，僅排除中央、地方政府、行政法人、農田水利會等公法人。

行政院健全房市小組原本將限制私法人購屋，列為健全房市中長期措施，認為打炒房還不用「這麼強的工具」，是「最後一張王牌」，市場也認為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對於抑制高房價具較大殺傷力。

此時決定祭出管制私法人購屋，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強調，私法人投資炒作房市目前並無規範，但私法人投資房產炒作房價較個人為甚、影響更大，形成不公平現象，有必要遏止，「該是出手的時候了」。

花敬群說，房屋是用來住的，不是投資商品，也不是用來炒作的，因此私法人購買住宅要有正當性，例如作為長期出租經營、員工宿舍、危老都更重建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項目，後續將進一步訂定審核子法規，規範許可制適用範圍、程序、許可條件、用途等。此一制度是參考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規定而來。

至於限制私法人取得房屋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，官員解釋，是防杜法人取得房產後，短期內就轉售炒作。行政院健全房市方案中，將中長期措施納入「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核准制度」，當時曾引發市場議論。

【2021/12/15 工商時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營利事業交際費超限，不得改列其他費用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，需要與客戶、供應商溝通，常有交際性質之宴客、饋贈送禮及公關方面的支出，這些屬交際費性質之支出，其帳務處理應以交際費入帳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營利事業列報之交際費，應依規定取有憑證，且支出須與業務有關，而全年支付總額，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度內，列報交際費。營利事業不得因交際費超過規定限額而改以其他費用列帳。

該局於查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，發現某公司因列報之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，而將招攬業務所招待客戶餐敘、或三節餽贈禮品之部分支出，轉列報於其他費用項下，經該局依費用性質轉正交際費後，超過法定限額部分，依規定剔除補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因業務需要而招待客戶的宴客及餽贈支出，不得因交際費超過限額而改列為其他費用，否則將遭剔除補稅。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，可逕洽國稅局，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以免損及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-2298022

發布日期：110-12-15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